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 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,204,451.22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72,782,152.16 元。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7,278,215.22 元后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,833,009.47 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3,298,772.2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状况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,208,597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9,754,823.04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，母公司报表剩余的可供分配利润 113,543,949.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
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（2019 年 1 月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80%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